

宿迁学院文理学院文件

宿院文理〔2019〕4号

关于成立文理学院采购工作小组的决定

各系、部门：

依据《宿迁学院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宿迁学院小额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文理学院小额采购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之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成立采购工作小组。

组 长：陆海霞

副组长：李明善 刘 文 吉益民 赵士银

组 员：张增瑞 王珊珊 郭 静 吴 靖

季 芳 周小红 许 宁 孙 淼

特此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主题词：成立 采购 决定

宿迁学院文理学院办公室

2019年4月8日印发